

安徽肥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金花：本院受理聂宗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皖0123民初11669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调解告知书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举证期限、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三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肥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